

普通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农〔2016〕146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现将2016年扶贫专项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59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2. 请将该项资金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并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经济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云浮市2016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（第二批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云浮市 2016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安排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人数（人）	市应补助资金	已下达	本次下达	备注
云 城 区	4394	103	35	68	
云 安 区	13348	311	150	161	
罗 定 市	30259	706	615	91	
新 兴 县	9763	228	80	148	
郁 南 县	11407	266	140	126	
合 计	69171	1614	1020	594	